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